# 本局簡介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於1995年成立，是政府指定全方位發展香港藝術的法定機構。藝發局的角色包括資助、政策及策劃、倡議、推廣及發展、策劃特別項目等。

藝發局大會由27位委員組成，為局內最高決策層，負責制訂藝發局的整體發展方向及運作。大會成員由香港行政長官委任，其中10位經由藝術界投票選出；所有成員均為藝術專業人士或熱心藝術發展的社會人士。大會下設6個委員會 — 策略委員會，藝術支援委員會、藝術推廣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覆檢委員會，以及香港藝術發展基金，另設10個藝術組別，各司其職。

本局亦設有藝術顧問和審批員，邀請本地資深及專業藝術家出任。藝術顧問的工作是提供專業意見，協助藝術界別策劃及推動界內事務。審批員是以其專業知識，協助本局審批資助申請和撥款計劃。

## 願景

香港藝術發展局的願景是將香港建立成一個充滿動力和多元化的文化藝術之都。

## 使命

香港藝術發展局的使命為策劃、推廣及支持10個主要藝術形式包括文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電影及媒體藝術之發展，促進和改善藝術的參與和教育、鼓勵藝術評論、提升藝術行政之水平及加強政策研究工作，務求藉藝術發展提高社會的生活質素。

## 信念

* 藝術表達自由
* 促進藝術整體發展，營造多樣化及多元化藝術環境
* 促進創意，提高社會及生活素質
* 提升社會凝聚力、培育人文價值及社區精神
* 肯定人人享有接觸及參與文化藝術的權利

## 發展策略

* **扶植具潛質的藝術家/藝團，培育卓越發展**

策略性培育具潛質的藝術家/藝團，並透過多元化的資助計劃支持不同形式的藝術計劃，為不同發展階段的藝術工作者及藝團提供支援。

* **推動藝術行政，提升藝團的管理能力**

推行多元化的人才培訓及實習計劃，包括人才培育計劃，海外留駐計劃、藝術獎學金、文化實習及國內外交流計劃，加強藝術行政人才培訓，以增進藝術工作者/藝團的專業知識、提升藝團的管理及組織能力，協助藝團邁向專業發展。

* **關注藝術環境，提出政策建議**

透過不同類型的研究和資料蒐集等工作，整理、保存和分析本地藝術活動及發展成果，持續跟進、了解及觀察本港文化藝術生態環境及發展趨勢，向政府反映藝文界的客觀狀況和需要；同時就政府推出各項與藝文發展相關的政策和措施提出意見，締造有利藝文發展的環境。

* **擴闊參與群眾，開拓藝術空間發展藝術創作和製作**

舉辦各項藝術活動，透過不同渠道推動普及藝術，多方位為社會營造藝術氛圍及培育未來觀眾；致力開拓藝術空間，為本地藝術家提供創作及展演場地，為觀眾帶來更多新的藝術體驗。

* **締結策略伙伴，凝聚藝術資源**

加強與社會不同界別及海內外團體合作，凝聚社會資源，推動香港藝術發展。

## 提升改善

* 無論設計新的計劃或推行既有計劃，我們都會在有關的中層委員會作審議和討論，再交大會作延續討論和決定，至於整體規劃方面，我們每屆都會在中期及大會完結前舉行集思會，總結經驗交新一屆委員參考。本局亦不時作內務提升，會參考廉政公署、本局審計師建議，加強管理機制，與時並進，有效履行本局的職能。

註：藝發局設有公開資料主任，負責確保公眾根據藝發局的《公開資料守則》（守則）提出查閱資料的要求，均根據既定程序獲得妥善處理。